



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5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德国

目 录

一、 德国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1
(一) 知识产权法律发展历程	1
(二)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
(三) 德国加入的国际性协定	1
二、 德国知识产权申请实务	2
(一) 发明专利	2
(二) 实用新型	4
(三) 外观设计	4
(四) 商标	5
三、 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介绍	6
I.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6
(一) 申请阶段	6
(二) 审查阶段	7
(三) 授权及维护阶段	7
II. 德国商标申请流程	8
(一) 准备并提交申请	8
(二) 形式审查	8
(三) 实质审查	8
(四) 公告与异议	8
(五) 注册发证	8
四、 德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概况	9
(一) 自力救济	9
(二) 行政程序	9
(三) 司法程序	11
(四) 德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14
(五) 德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15

一、德国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一) 知识产权法律发展历程

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始于 1877 年，当时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此后，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德国不断修订和完善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适应新的挑战和需求。

19 世纪中叶，德国开始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这一时期，德国的专利申请量稳步增长，为后来的科技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进入 20 世纪后，德国经济迅速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工业强国。在这一过程中，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权利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的挑战。为了应对数字化时代的变革，德国加强了对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

(二)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于 1877 年。1945 年以前称为德意志帝国专利局，1949 年，原德意志帝国专利局更名为德国专利局，1990 年 10 月 3 日，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发明和专利事务局的工作职责并入德国专利局，1998 年 11 月 1 日，德国专利局正式更名为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主要办公地点分别设在慕尼黑、耶拿（自 1998 年 9 月）和柏林（柏林技术信息中心）。DPMA 为德国联邦司法部管辖的联邦高级行政机构，是管理德国工业产权的中心。

(三) 德国加入的国际性协定

德国积极参与并加入了多项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以提升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法律保障。首先，德国是历史悠久的《巴黎公约》成

员国，该公约旨在保护成员国之间的工业产权。其次，德国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这使得其专利申请过程更为便捷，能够获得全球范围内的承认。

此外，德国还是《欧洲专利公约》和《共同体专利公约》的成员，这两项公约旨在促进欧洲内部的专利合作和保护，为创新者提供了更大的市场准入机会。针对微生物资源的保护，德国加入了《为专利批准程序呈送微生物备案以取得国际承认布达佩斯条约》，确保了微生物专利的国际认可。

在专利分类方面，德国遵循《专利国际分类协定》，有助于统一和标准化全球专利分类，便于检索和管理。同时，德国还遵守《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罗迦诺协定》，对于产品设计的创新保护提供了清晰的国际框架。这些公约的加入，无疑强化了德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地位，为其科技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德国知识产权申请实务

(一) 发明专利

1. 申请途径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 ◎ 《巴黎公约》
- ◎ 直接申请
- ◎ 通过欧洲专利局（EPO）申请并指定德国

2. 审查形式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3.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保护 20 年。

4. 申请语言

德语

5. 最新官费概览（巴黎公约途径）

单位：欧元（EUR）

基础官费名目	金额
申请费（电子申请）	40
申请费（纸件申请）	60
请求检索	300
已请求检索后请求实质审查	150
未请求检索时请求实质审查	350
提起异议程序	200
第 3 年年费	70
第 4 年年费	70
第 5 年年费	100
第 6 年年费	150
第 7 年年费	210
第 8 年年费	280
第 9 年年费	350
第 10 年年费	430
第 11 年年费	540
第 12 年年费	680
第 13 年年费	830
第 14 年年费	980
第 15 年年费	1,130
第 16 年年费	1,310
第 17 年年费	1,490
第 18 年年费	1,670
第 19 年年费	1,840
第 20 年年费	2,030

注：自申请日起第 3 年起开始逐年缴纳。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fees/patents/index.html>

(二) 实用新型

1. 申请途径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 ◎ 《巴黎公约》
- ◎ 直接申请

2. 审查形式

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仅对德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3.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保护 10 年。

4. 申请语言

德语

5. 最新官费概览 (巴黎公约途径)

单位：欧元 (EUR)

基础官费名目	金额
申请费 (电子申请)	30
申请费 (纸件申请)	40
检索费 (非必要)	250
请求撤销	300
第 4-6 年年费	210
第 7-8 年年费	350
第 9-10 年年费	530

注：自申请日起第 4 年，第 7 年，第 9 年缴纳三次。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fees/utilitymodels/index.html>

(三) 外观设计

1. 申请途径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HAGUE)

◎ 《巴黎公约》

◎ 直接申请

2. 审查形式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仅对德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3. 保护期限

初始保护 5 年，可续展 4 次，每次 5 年，最长可保护 25 年。

4. 申请语言

德语

5. 最新官费概览（巴黎公约途径）

单位：欧元（EUR）

基础官费名目	金额
单项外观设计申请	
电子提交	60
纸件提交	70
多项外观设计申请	
电子提交：2-10 项外观设计	60
第 11 项起，每项	6
纸件提交：2-10 项外观设计	70
第 11 项起，每项	7
第 6-10 年年费，每项	90
第 11-15 年年费，每项	120
第 16-20 年年费，每项	150
第 21-25 年年费，每项	180

注：自申请日起第 6 年，第 11 年，第 16 年，第 21 年缴纳四次。

德国外观设计申请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fees/designs/index.html>

(四) 商标

1. 申请途径

- ◎ 单一国家注册
- ◎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 ◎ 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欧盟商标

2. 审查形式

商标申请会受到来自 DPMA 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3.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保护 10 年，可无限期续展。

4. 申请语言

德语

5. 最新官费概览（单一国注册途径）

单位：欧元（EUR）

基础官费名目	金额
申请费（不超过 3 个类别）	300
电子申请费（不超过 3 个类别）	290
申请费（从第 4 种开始每个类别）	100
加快审查费	200
续展费（不超过 3 个类别）	750
续展费（从第 4 种开始每个类别）	260

德国商标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fees/trademarks/index.html>

三、德国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介绍

以发明专利和商标为例：

I.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一) 申请阶段

发明专利说明书需以德语提交至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如以英语或法语提交，则必须自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补交德语译文，最

晚不可晚于自优先权日起 15 个月。如以除英语/法语以外的其它语言提交，则需自申请日起 3 个月内补交德语译文。

提交文件需包含：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和发明人声明可最晚于自申请日起 15 个月内补交。

申请人需最晚自申请日起 3 个月内缴纳申请费，此期限不可延长。

(二) 审查阶段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DPMA 就收到的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以确保符合形式要求，并进行 IPC 分类。

实审请求：申请人可最晚可自申请日起 7 年内提出实质审查。但自申请日起第 3 年开始，就需逐年缴纳维持费。申请人也可在实质审查之前即提出检索请求并缴费，则可得到一份包含可专利性的检索报告。

公布：发明专利申请将自申请日起 18 个月公布。

根据德国《专利费用法》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款第 5 项的规定，如申请人在审查进程中对申请进行了修改，导致权利要求数量增加，申请人应在 DPMA 收到增加的权利要求数量时补缴费用，最晚必须在主动修改后 3 个月内缴纳。如果在三个月内未缴费或未全额缴费，则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将视为未提出。如在审查过程中权利要求数量减少，则费用数额没有影响。

DPMA 将对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以及符合所有其他正式要求的专利申请授予专利权。对于发明中的缺陷，DPMA 将发出审查意见并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

国外申请人需自审查意见发文日起 2 个月内进行答复，此期限可延长一次。只有在有可靠证明的情况下才可再次延期。

(三) 授权及维护阶段

授权：授权专利将在《专利公报》中公布，并可在 DEPATIS 和

DPMA Register 中进行检索。专利持有人的保护权和禁止权在专利公报上公布后产生。授权专利的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自申请次日起算。

异议：任何人都可自授权公告日起 9 个月内对该授权专利提出异议请求，并可向联邦专利法院就异议决定提出上诉。即使异议期已过，仍可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无效诉讼。

自申请日起第 3 年起开始逐年缴纳，下一个保护期的年费应在与申请月相对应的月份的最后一天缴纳。如在到期日后的第 2 个月月底之前仍未缴纳年费，仍可在到期日后的第 6 个月月底前缴纳年费，但须缴纳 50 欧元的滞纳金。

II. 德国商标申请流程

(一) 准备并提交申请

准备齐全申请材料后，通过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在线提交或邮寄纸质申请，官方提供一标多类申请服务。

(二) 形式审查

DPMA 收到申请后，会进行形式审查，检查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通常需要 3 周左右的时间。

(三) 实质审查

通过形式审查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DPMA 会评估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条款等。需要注意的是，DPMA 只进行绝对理由审查，不主动检索在先商标冲突。

(四) 公告与异议

审查通过后，商标将在官方商标公告（Markenblatt）上公布。公告期为 3 个月，在此期间任何利害关系人都可以提出异议。

(五) 注册发证

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DPMA 将颁发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四、德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概况

(一) 自力救济

在德国，知识产权诉讼程序前，通常涉嫌侵权一方会收到权利人委托律师的警告信，其内容包括事实陈述、停止侵权声明和支付使用费用等要求。警告信需要具备充足的理由，未说明具体侵权理由或者警告不成立的，根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权利人的行为可能涉及不正当竞争。涉嫌侵权一方收到警告信应积极应对，若不采取相关行动，可能会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反之，如果权利人不发送警告信，也有可能承担法庭费用。

(二) 行政程序

1. 海关

德国海关系统由高、中、低三级单位组成。德国联邦财政部是德国海关最高领导机构，8家高级财政管理委员会为中层机构，遍布德国各地的海关为基层机构。德国海关有权查扣、没收涉嫌侵权产品，是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德国海关的主要任务是对德国境内涉嫌侵权进出口商品进行查扣，阻止主要来自国外的假冒商品进入国内零售领域。德国海关的执法有依照欧盟法规查扣和依照德国法规查扣两种。在依照德国法规查扣时，海关应当依据权利人的申请进行查扣。查扣不等同于民事法中的“没收”，如果事后经查明申请查扣的理由有误或不成立的，查扣物品可返还被查扣人。

货物在海关被扣押的，货物持有人/物主应当在海关查扣通知所指定的异议日期内向海关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扣押申请人负有货物涉嫌侵权的举证责任。存在明显侵权行为的，货物持有人/物主可以委托律师与权利人进行调解。

(1) 依照欧盟法规查扣

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令的规定，在权利人申请或存在足够侵

权嫌疑的情况下，德国海关可以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进行查扣。查扣程序为：权利人向海关提出查扣或中止放行有侵权嫌疑的物品请求，申请获得批准后，海关执行物品查扣。查扣后的1个工作日内，海关将通知申请人和货物持有人/货主，告知所扣押物品的类型、数量、来源、海关程序等信息。

海关认定物品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可依职权查扣或者中止放行疑似侵权物品。在查扣前，海关将通知最有可能提出查扣申请的相关权利人，并在查扣后，向相关权利人通知查扣结果。在查扣后1个工作日内未发现能通知相关权利人的，或者在查扣后4个工作日内未获得上级批准，则查扣撤销。

收到查扣通知10个工作日内，权利人/申请人可以向海关提出销毁货物的请求，易坏品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人、持有人/货主未对销毁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销毁。销毁申请期限应申请人请求可以延长，延长请求应当在销毁申请期限届满前提出。货物持有人/货主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是在通知销毁决定通知后的一个月。权利人/申请人提出销毁申请时应提交关于该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报告，并附上货物持有人/货主关于销毁货物的书面同意函。任何一方有异议的，海关将检查其是否符合提出异议的相关要求，即：申请人提交了有效的申请；被处理的货物属于该申请的保护范围；此决定是否销毁侵犯了财产权；该销毁决定发起人同意且其违反法律的声明（仅在标准程序中）；获得了声明人或货物所有人的同意。

货物持有人/货主对销毁未作出书面确认的，申请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启动确认物品侵权的程序。销毁的组织工作由海关承担，销毁货物的费用和相应责任则由申请人承担。

(2) 依照德国国内法查扣根据德国专利法、德国商标和其他标识法、德国著作权法、德国海关条例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海关的执法依申请人的申请进行，申请人应当为此提供担保。

海关查扣货物后，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和货物持有人/货主，并通知申请人有关货物的来源、数量、存放地点以及物主的姓名和住址。

侵权情形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运营秘密的，申请人有权申请检查涉嫌侵权产品。

货物持有人/货主最迟在收到海关查扣通知后 2 周内对查扣提出异议，否则海关将没收已查扣的产品。货物持有人/货主对查扣提出异议的，海关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向海关说明其是否维持产品查扣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的，海关应当立即停止查扣；申请人维持申请并递交相应法院判决的，海关则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查扣通知送达申请人 2 周后，海关将停止查扣；申请人证明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仍未收到判决书的，查扣最多可以延长 2 周。

2. 警察

德国的警察不具有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单独行政执法权，其所进行的执法通常是执行法院的指令，指令包括法院颁布的临时禁令、搜查令等。

(三) 司法程序

德国的法院系统分为宪法法院、普通法院、劳动法院、行政法院、社会法院和财政法院六个系统。知识产权诉讼属于民事案件，适用于普通法院系统。普通法院系统有初级法院、地方法院、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四个级别。针对专利审查、异议和无效的诉讼设有专门的专利法院；对专利法院判决不服的，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进行二审或终审；其他包括专利侵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诉讼则通常由地区法院受理，采用三审终审的方式。

1. 民事救济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适用一般的民事诉讼程序，即受理法院为地区法院、州法院和联邦法院。

(1) 诉讼管辖

德国设有专门的专利法院，不服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决定的，可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同时，专利法院还负责专利无效、异议等案件的审理。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由技术委员和法务委员组成，

以保证其审理专业性。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分为申诉判决委员会和无效判决委员会，分别审理不同的案件。申诉判决委员会主要负责因德国专利商标局驳回专利申请、不授予专利等提起的诉讼。无效判决委员会主要负责因专利无效、异议和强制许可等提起的诉讼。不服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判决的，可以向德国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审理采用民事诉讼程序，即由地区法院、州法院和联邦法院负责，地区法院负责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请求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地区法院可以应请求人的请求颁布临时禁令，扣押涉嫌侵权物品。对地区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州法院提起上诉。对州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德国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德国联邦法院是德国最高司法机构，如对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或者州法院的判决有异议的，可以向德国联邦法院提起上诉。德国联邦法院的判决为终局判决。

（2）诉讼对象及举证

在德国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权利人的起诉对象既包括直接实施侵权者，例如未经许可直接实施发明的侵权人，也可以包括生产、制造、销售、提供、占有、要求接受侵权产品或服务的对象，即间接实施侵权的对象。此外，还包括非故意实施侵权行为的对象。

通常情况下，在侵权案件中原告负有举证责任。但权利人有权请求疑似侵权人出示涉嫌侵权的物品和文件等，并且涉嫌以商业规模进行侵权的，权利人有权请求嫌疑人出示其金融往来凭据，例如账单、发票等。上述侵权物品和文件构成了权利人的主张基础。在必要时，权利人还可以向法院请求搜查令，以获得相关证据。

（3）侵权责任

对于德国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被诉侵权人应积极应诉，不应诉的，缺席审判法院将判决原告胜诉，并且强制执行判决，其中可能包括将被告货物强制从德国市场上清除，甚至禁止侵权人的货物再次进入德国市场。

权利人可以主张侵权人召回或者从销售渠道中清除嫌疑物品，并且主张侵权人赔偿其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可以基于侵权人实际获得的利益，也可以基于实施权利而应支付的费用。有重复侵权风险的，权利人有权请求停止侵权。

2. 刑事救济

通常情况下，德国检察机关依权利人委托采取相关措施，但在涉及特殊公众利益时，检察机关可以依职权采取相关措施。

根据德国专利法的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而实施专利的，可以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或并处罚金。对于以商业规模实施专利侵权的，可以处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处或并处罚金。此外，对于所查处的物品，可以予以没收。

根据德国实用新型法的规定，未经实用新型权利人同意而进行以下行为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单处或并处罚金：制造、提供、销售、使用或者为以上用途进口或者占有是实用新型主题的产品。案犯以商业规模交易的，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单处或并处罚金。

根据德国外观设计法的规定，未经权利人的同意实施外观设计的，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或并处罚金。以商业目的实施专利的，处以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单处或并处罚金。

根据德国商标法的规定，故意非法使用他人姓名、商号或商标的，使用于商品、商品的包装或包皮上，或者使用在广告、价目表、营业函件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或把带有这类非法标志的商品投入市场或出售的，处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180天以下的天数罚金。

(四) 德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1. 德国专利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1226/20171226100447793>.

pdf



2. 德国实用新型实施条例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1226/20171226101808298>.

pdf



3. 德国外观设计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8/0130/20180130054625917>.

pdf



4. 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1226/20171226104249546>.

pdf



5.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1226/20171226105725682.pdf>



(五) 德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1.临时禁令（*einstweilige Verfügung*）如何规定？

临时禁令是德国法律中对权利人提供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措施。如果禁令申请人认为其所拥有的合法权利会因为当前情势的变更而在之后无法得到执行或者其执行会受到实质性的妨碍，则其可以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法院提起临时禁令的申请。依据禁令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可以依据其自由裁量权，签发临时禁令，要求禁令相对人停止侵权。临时禁令的“临时性”只是体现在它可以通过抗辩程序、主要诉讼程序而撤销，除非法院在颁布禁令时明确规定了禁令的时间效力（很少见），临时禁令在依法程序被撤销前一直是有效的，而且具备完全的强制执行效力。被申请人在禁令撤销前必须遵守禁令，否则将会被处以巨额罚款或者代替罚款的拘禁。可以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抗辩，申请废除禁令。法院会在接到抗辩请求法院命令禁止申请人在限期内提交正式起诉状。如果临时禁令申请人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诉讼，案件就进入了主要诉讼程序。在主要诉讼程序中，法院会审查双方提供的证据和法律观点，以及证人证词和专家证词，并据此作出判决。如果临时禁令申请人没有按照法院要求如期提起正

式诉讼，法院就会撤销禁令。一旦临时禁令在上述两个程序中被认定是错误的，被申请人可以要求临时禁令申请人赔偿损失。由于事后情况变化，禁令禁止的行为合法化了，也要申请废除临时禁令。在临时禁令被依法废除前，仍然有效。

（1）临时禁令的签发条件

德国法院在决定是否签发临时禁令时，一方面需要考虑对禁令申请人合法权利进行及时保护的利益，另一方面需要考虑禁令相对人不因错误的禁令而遭受损害的利益。

依据德国的司法实践，一般而言，临时禁令的签发需满足以下条件：禁令申请人具有应受到德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如有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受竞争法保护的权益；禁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将或正在遭受禁令相对人的侵害；禁令申请人获得临时禁令具备“紧迫性”（Dringlichkeit）。

禁令申请人需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信的”（glaubhaft）说明上述签发临时禁令的前提条件存在。

（2）临时禁令的签发程序

在收到禁令申请人的临时禁令申请后，主审法官可依据案件的紧急程度决定，是否自行做出裁定或者组成合议庭进行裁定。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紧急案件中，在无需进行口审程序的情况下，临时禁令裁定才可以由主审法官个人做出。

此外，在临时禁令程序中，正常情况下，法院应该传召禁令相对人并给予其参加口审的机会。但是在紧急案件中尤其是展会侵权时，德国法院经常会在不传召禁令相对人、不进行口审的情况下，在很短时间内（一两天，有时甚至当天）签发临时禁令。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被告即刻承认原告的权利，从而使得诉讼程序的提起并非必须，那么诉讼程序的原告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第1款也规定，权利人在采取法院介入的法律手段前，应该通过向对方发警告函来给予对方一个庭外和解的机会。

依据上述规定，如果禁令申请人在提起临时禁令程序前，没有向禁令相对人发送警告函，而直接提起临时禁令程序，则在禁令相对人马上承认禁令申请人请求权的情况下，该临时禁令程序理应是避免的，所以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理应由禁令申请人来承担，也包含异议程序的费用及禁令相对人的法定律师费。

(3) 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 (Widerspruch)

如果禁令相对人认为法院签发的禁令不满足临时禁令签发所需要的条件，可以在收到临时禁令后的任何时间(理论上没有时间限制，但在具体案件中，需考虑是否涉及诉讼请求权丧失时效的情形)，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依据临时禁令签发的条件，提起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理由主要为：

a. 禁令申请人不具有所依据的知识产权或者其所依据的知识产权理应被无效或撤销。如禁令申请人并不是相应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者没有获得相应的授权；如申请人的商标连续五年未使用而应被撤销(宣告失效)，或因具有绝对注册障碍而应被宣告无效；如申请人的外观设计不具有法律所要求的新颖性和独特性而应被宣告无效；如申请人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不具有法律所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等而应被撤销。

b. 禁令相对人的行为或产品并不侵犯禁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违反《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c. 禁令不具备临时禁令所要求的“紧迫性”。

一般情况下，禁令申请人需在知道侵权信息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临时禁令申请。如果申请人在知道侵权信息后，没有及时主张其权利，则其自身的行为本身就表明，临时禁令不具备法律所要求的“紧迫性”。只要禁令相对人能够证明，签发的禁令具有上述任意一个异议理由的情形，法院就会撤销该临时禁令。临时禁令被撤销后，禁令相对人可以要求禁令申请人赔偿其因为该临时禁令而遭受到的损失。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临时禁令的异议程序并不会导致临时禁令效

力的中止或中断，禁令申请人依然可以执行已签发的临时禁令。此外，临时禁令的撤销，仅仅表示临时禁令不应被签发，禁令相对人不必再遵守禁令上的规定。禁令的撤销并不代表禁令申请人不得提起针对禁令相对人的正式侵权诉讼程序（主争议程序）。

（4）要求禁令申请人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诉讼

如果禁令相对人确信自己的产品或行为并没有侵犯到禁令申请人的权利，那么可以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请求法院要求禁令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提起针对禁令相对人的正式侵权诉讼（主争议程序）。

如果禁令申请人没有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正式的侵权诉讼，禁令相对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并判定由禁令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如果禁令申请人在法院限定的期限内提起了正式的侵权诉讼，则禁令相对人依然可在正式的侵权诉讼中，对禁令申请人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进行攻击，或者论证自己的产品（行为）不侵犯禁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不违反《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5）如何应对？

德国展会较多，为保护权利人的利益，防止侵权人在展会期间销毁或者离开德国境内，请求人可以不经警告信程序且无需确切的实际证据直接请求法院的临时禁令，并可以在行动之后再提供相应的证据。由于事先可以不经由律师警告信通知对方，临时禁令的实施往往是突然的、毫无征兆的，从而侵权人无法预先销毁或藏匿涉嫌物品。

在展会上遭遇临时禁令时，执行机关应首先区分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通常，临时禁令仅包括对涉嫌侵权的物品的扣押，而个人财产不在临时禁令扣押的范围内。

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在参加展会或者进入德国前，参展方应当事先做好相关知识产权预警工作。首先，应当对竞争对手有全面的了解，即了解其在德国和欧盟境内受保护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持有和布局情况；第二，评估纠纷风险，包括可能发生纠纷的对象、有

风险的产品以及如果发生纠纷时，对纠纷有管辖权的法院；第三，应提前向地方法院提交保护性备忘录，陈述不适合颁布临时禁令的理由，理由可以包括由于专利技术方案的复杂性而不具有明显侵权行为，或者时间不具备紧迫性等，并且准备证明其合法来源的文件。

2. 专利方面有何特殊规定

在德国，有保护效力的发明专利包括德国发明专利和在德国生效的欧洲发明专利。德国关于发明专利无效程序实行“双轨制”，即对发明专利的无效程序必须要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不服联邦专利法院的判决，可以在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此外，实用新型分离程序是德国专利商标局极为特殊的一项程序，即从德国的发明专利（包括德国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指定德国的欧洲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指定德国的 PCT 申请）中可以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的申请。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后，原有的发明专利申请程序仍然继续进行。

德国实用新型分离程序为申请人在多种情况下提供了可能性，比如：如果 PCT 申请进入德国的 30 个月期限已经错过，则可以考虑在 30 个月期限截止日期所在月的月末起两个月内从 PCT 申请中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在发明专利审查期间，可以考虑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快速获权后并以此请求停止侵权及损害赔偿。

3. 产品模仿方面特别规定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如果一个产品的外部特征（包括技术特征）具有竞争独特性，有一定的知名度，即使这个特征不受专利或不再受专利保护那么对这个特征的模仿，也有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危险。

4. 网络广告宣传的特殊规定

德国法院认为，只要网站可以在德国打开，就在德国有影响，广告后果就可能发生在德国，那么德国法院就有管辖权，就应该适用

德国法律。因此，如果企业在网络上做了违反德国法律的侵权产品广告，当企业赴德国参展时即使没有携带侵权产品，也没有在展会上发放产品宣传材料，权利人仍然可以申请针对该企业的紧急临时禁令。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企业可以通过在网络广告上发表限制产品销售范围的声明，来降低可能构成侵权的法律风险。

5.海关行政执法的特殊规定

德国海关行政扣押不限于边境口岸，其执法权限是以货物是否来自外国为准，因而德国国际展会也常常是采取执法行动的地方。德国海关保护分为依欧盟法提出申请和依德国国内法提出申请两类。申请德国海关执法的企业需要提供：第一，申请人详细信息；第二，证明申请人有权提起海关保护的证明材料（通常包括授权书和各类许可协议等）；第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第四，若干承诺书；第五，其他海关要求提供的信息。依德国国内法提出申请还需要申请人提供财产担保。

在海关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扣押之后，会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发出正式通知。对于被申请人而言，如果其对扣押行动存有异议，应在规定期限内提起针对该扣押的申诉程序。否则，只能在后续的正式民事法律程序中全力应诉，以争取有利于己方的判决后放行货物、要求损害赔偿。对于依德国国内法提出申请，如果被申请人提起异议，申请人在接到海关通知后，还必须在期限内向海关提交一份载有允许扣押的法院裁定（较为常见的是临时禁令），否则海关也必须结束扣押、放行相关货物。

按照欧盟条例，德国海关扣押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且相关权利人提起扣押申请的门槛很低，只要提供注册权利证明的复印件及一份书面的承诺，保证在未按时启动侵权民事法律程序或者民事法律程序最终裁决被申请人不构成侵权时，由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因海关扣押而遭受的损失即可。海关扣押物品后的程序可以分为民事法律程序（法院程序）和简化的销毁程序（海关销毁侵权产品）：

(1) 申请人在收到海关扣押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海关回复其是否已经启动了处理侵权的民事法律程序。该民事法律程序可以是正式起诉，也可以是临时禁令程序；

(2) 申请人在相同的期限内通知海关同意把被没收的侵权产品由海关销毁，即“简化的销毁程序”。该程序的启动不仅需要申请人书面表示同意销毁，而且也需要被控侵权人在同一期限内书面表示同意。只要二者之一明确表示反对销毁，申请人就必须在期限内转入民事诉讼程序，否则海关就会撤销对涉嫌侵权产品的扣押。

一旦海关扣押物品后程序进入民事法律程序，法院会通过审理并最终判决被控侵权人是否侵权。如果最终认定侵权不成立，那么海关扣押的申请人（权利人）需要赔偿被申请人因非法扣押以及民事诉讼所造成的损失。